

# 包头市召开第六次公证员代表大会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召开第六次公证员代表大会,顺利完成换届选举工作。会议审议通过了包头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工作报告、包头市公证协会第五届理事会会费收支情况的报告;修订了《包头市公证协

会章程》;选举产生了包头市公证协会第六届理事、常务理事、会长、副会长;聘任协会秘书长。

会上,包头市司法局党组书记、局长张志刚强调了新一届理事会要带领全市广大公证

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以党建引领公证工作的政治方向,积极开展公证机构党组织规范化建设,推动党的组织和党的工作在公证行业全覆盖等内容。

(肖明)

## 走访人大代表 促进工作提升

**隆兴昌讯** 1月11日,自治区人民检察院党组成员、副检察长云晓,自治区检察院信息化建设管理处处长赵宝柱一行到巴彦淖尔市五原县人民检察院召开走访自治区人大代表座谈会。自治区人大代表齐轩、郭巧玲、赵利兵参加会议。

云晓一行实地察看了五原县检察院“心·护航”未检工作区、远程视频接访室等地。座谈会上,与会代表对检察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充分肯定的同时,提出宝贵的建议和意见。云晓表示,感谢各位人大代表给予检察工作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我区检察机关将以饱满的政治热情、昂扬的精神状态、务实的工作作风认真履行检察工作职责,加强调查研究,把基层的情况和声音反映出来,积极收集群众意见建议并完善好各项报告,为做好明年各项检察工作打下良好基础。

(张小洁)

## 案例分析喜获殊荣 推进应用法学研究

**包头讯** 近日,第八届全国行政审判优秀业务成果评选结果出炉,由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助理梁波撰写的优秀案例从全国法院系统报送的众多案例中脱颖而出,获评案例类成果三等奖。

九原区法院十分重视案例研究撰写工作,通过法理分析,充分展现法官、司法辅助人员的职业素养与集体智慧。今后,九原区法院将继续加强司法案例工作,深入挖掘审判执行案例中的法律精髓,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进应用法学研究,不断提高司法能力和水平。

(肖明 陆莎)

## 临河区检察院再获全国先进基层院殊荣

**巴彦淖尔讯** 2020年10月14日,全国基层检察院建设工作会议暨第七届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表彰大会在北京召开,巴彦淖尔市临河区人民检察院作为巴彦淖尔地区唯一一家基层院再次被授予“全国先进基层检察院”荣誉称号。全自治区6个基层检察院获此殊荣。

近年来,临河区检察院深入贯彻落实上级院工作部署,坚持以队伍建设为基本,以规

范化建设为主线,以司法保障建设为基础,以信息化建设为依托,整体工作迈上了新台阶。

该院充分发挥执法办案中心职能,着力筑牢公平正义防线,并积极探索创新创优工作模式,着力塑造特色品牌。同时,优化完善人才培养机制,着力开辟检察新路径,贯彻精细化管理要义,着力搭建高效管理新平台,秉承“保障是基础”理念,着力开创检察保障新局面。

(张力钧)

## 联合开展庆祝活动 凝心聚力再创辉煌



**保康讯** 近日,农行科左中旗支行、通辽市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联合开展庆祝“中国人民警察节”活动,增强全体法警的职业荣誉感、归属感和队伍的凝聚力。

农行科左中旗支行许行长一行,向全体司法警察送上节日祝福,并送来慰问品。科尔沁左翼中旗人民法院分管法警队副队

长赵焕军代表全体司法警察对许行长一行表示热烈欢迎和衷心感谢。全体司法警察将以“中国人民警察节”的设立为激励,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忠诚履职尽责,在新时代、新征程再创新的辉煌。

(吴圆圆)

## 召开专项动员大会 整治司法不公问题

**锡林浩特讯** 日前,锡林郭勒盟强制隔离戒毒所召开执法司法不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动员大会,会议由该所副所长李庆华主持,全所民警职工参加。

会上,传达了学习了自治区戒毒管理局《关于开展执法司法不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的实施方案》及《锡盟强制隔离戒毒所贯彻落实自治区戒毒管理局专项整治活动专项查摆和专项整治活动方案》。实施方案详细制定了活动时间、组织领导、工作内容、实施步骤和工作要求。按照自治区戒毒管理局统一安排部署,该所将紧紧围绕影响戒毒执法的突出问题,在为期两个月的执法司法不公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活动中,找准问题,突出重点,深入把专项整治活动总体要求落实到位,特别是对容易滋生执法问题的重点环节、重点岗位,深挖细究,不留死角。

该所党委书记、所长康宏军作动员讲话。他强调指出:全所民警要认真领会此次活动的重要性、紧迫性,务必从思想上、行动上统一到整治活动中来,进一步提高该所严格规范公正和文明执法的能力和水平,并提出四点具体工作要求。

李庆华作了总结发言,要求各部室、队结合这次会议精神,按照专项整治方案,围绕目标任务,认真查摆问题,认真梳理,深挖细查,并整改到位,为该所“统一戒毒模式”依法依规落实到位和下一步收治戒毒人员打下坚实的基础。

(朱子墨)

## 认真查验全面考核

**赤峰讯** 近日,自治区戒毒管理局政委韩万平率第一考核组一行8人莅临赤峰市强制隔离戒毒所,对场所2020年度目标管理暨全国统一戒毒模式落实情况考核验收。

考核验收工作中,考核组听取了所党委书记、所长李广怀所整体工作情况汇报。观看了《赤峰市戒毒所全国统一司法行政戒毒基本模式专题片》等。考核组通过听取工作汇报、实地考察、现场查验、查阅台账和台账、视频回放、座谈了解和测试考评等方式,深入场所四区五中心和有关科室、大队,逐条逐项进行认真查验和全面考核。在考核验收反馈

## 深化警务督察工作

**隆兴昌讯** 为进一步加强戒毒警察队伍建设,打造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戒毒铁军,1月4日,由内蒙古五原强制隔离戒毒所政委赵乃卫带队,政治处主任刘宝华、科员王思雨为成员的警务督察组深入到戒毒管理区各单位开展警务督察工作。

督察组一行从提高民警直接管理效率入手,加强现场检查和视频督察,上下结合、内外协力,确保安全稳定工作制度执行到位。在戒毒医疗中心,赵乃卫从处方出具、系统查方、安全用药、病例调阅等方面对医护人员进行了规范指导。在戒毒人员宿舍、食堂、习艺车间,督察组一行重点督查了民警“四大现场”管理的“到位率”“见警率”“管事率”,检验民警直接管理全时段全方位覆盖率。重申民警直接管理事务包括安全稳定、安全生产、教育矫正、戒毒医疗、康复训练和习艺劳动细节管理制度等,重

## 确保场所安全稳定

会上,考核组简要通报了考核验收工作开展情况,场所工作成绩、亮点、存在问题,以及工作建议和对策。

韩万平对这次考核验收工作进行了简要总结,李广怀代表所党委表了决心,感谢考核组对场所工作的肯定,并学习考核组不怕疲劳、连续作战和一丝不苟的敬业奉献、精益求精的工匠精神。同时,虚心接受指导,坚持问题导向,再排查再整改,改出成效,认真抓好问题整改落实工作,确保场所的安全稳定与长足发展。

(李建军)

## 着力打造戒毒铁军

点督察民警在安全管理中的职业操守。经过现场督查,民警履职意识得到提升。

新年新气象,面对统一戒毒模式落地落实的戒毒工作新使命,该所以警务督察工作为抓手,以队伍重塑、工作提升、群众满意为目标,坚持从严治警,力求民警队伍精神面貌焕然一新,推动戒毒场所民警公正执法、透明执法落到实处。

此次该所以警务督察为抓手打造戒毒铁军,有利于后续接管对接流向向好发展,有利于群众安全感满意度获得提升;有利于场所各项工作严格公正、有条不紊开展。

(郝雪梅)

## 实地调研交流工作经验 助推法治教育阵地建设

**天山讯** 近日,锡林郭勒盟东乌珠穆沁旗委常委、政法委书记海宝一行等人到赤峰市阿鲁科尔沁旗法治宣传教育基地交流法治宣传教育阵地建设经验,阿鲁科尔沁旗副旗长、公安局局长国东兴,旗司法局局长王勇等人陪同调研。

海宝一行跟随讲解员依次参观了基地的展览区、休闲区和功能区,对于展览区的序厅展区、中国法治概况展区、阿鲁科尔沁旗法治建设成果展区等各个展示区和功能区作了详细认真的调研参观。参观结束后,大家对法治宣传教育基地纷纷点赞,同时对于基地推进普法宣传、优化法律服务、促进法治教育等方面的积极作用给予充分的肯定。

此次活动,让大家进一步了解了中国法制文明史,深入了解了阿旗法治政府建设成果与阿旗法治发展前景,同时双方就充分发挥法治教育阵地作用,提升全民法律素养,优化社会法治环境等工作进行了经验交流,对两地法治建设工作的有效推进具有积极的促进作用。

(其勒木格)

## 送法进军营 共筑强国梦

**大板讯** 近日,赤峰市巴林右旗司法局联合旗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巴林右旗武警中队开展了以“民法典走近军营官兵、心连心共筑强国之梦”为主题的“送法进军营”活动。

活动中,内蒙古江泉律师事务所律师杨志川分别从民法典主要内容和重要意义进行了宣讲和解读,并结合民法典新规,重点围绕婚姻家庭、侵权责任、合同等多个方面,对与军人、军属息息相关的法律条文进行了深入浅出的讲解,为广大官兵上了一堂生动的法治课。

活动中,巴林右旗司法局工作人员为官兵发放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宣传手册》《传染病防治法律法规知识》等宣传手册100余册。宣讲结束后,官兵们纷纷表示,“送法进军营”活动贴近基层、贴近官兵、贴近实际,法律讲座非常具有针对性,今后一定要认真学习法律懂法守法,为促进军民团结、共建伟大祖国而努力奋斗。

(阿拉坦)

## 沟通协调解纠纷 答疑解惑护权益

**赤峰讯** 近日,赤峰市元宝山区司法局平庄城区司法所受理了一起涉残纠纷案件。申请人黄某属精神病二级残疾,因其在文革期间受迫害导致精神失常,故由黄某监护人张某某代为申请,申请平庄某公司比照“文革”全残人员待遇为黄某发放护理费。但是,某公司给黄某的是残基补贴,因此,监护人张某某带着黄某到某公司进行理论,双方发生争执,申请人民调解。

该所受理后,调解员采取了“分别教育”“组合调解”的方式进行劝说疏导。一方面对黄某监护人进行劝导,使其认识到自己错误,态度不再强硬。另一方面,根据《自治区党委组织部关于解决“文革”伤残人员有关待遇问题的意见》相关规定及当事人实际情况,就补贴事宜和公司负责人进行了沟通,并通过向双方解读《残疾人保障法》以及《监察法》中有关法律条文,来促使调解工作取得一定的进展。经过4个多小时的调解,双方当事人终于作出让步,并签订调解协议。

今后工作中,该所将依托法律“六进”等活动和助残日等节日契机,为残疾人宣讲法律、答疑解惑,引导他们运用法律手段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提高残疾人维权能力,让残疾群众有更多安全感、获得感、幸福感。

(邢凤阳)

